

## 補充資料

### 明供聖體的意義與如何朝拜聖體 文／趙一舟神父

所謂「明供聖體」是把聖體從聖體櫃請出來，供奉在祭台上，讓信友瞻仰、朝拜。這是對聖體敬禮的一種方式，表達我們對耶穌確實臨在於聖體聖事（祝聖後的麵餅）內的信仰。

梵二大公會議後，宗座禮儀部於1973年公布了一本書名《彌撒外送聖體及聖體奧蹟敬禮》的新訂禮書。中文譯本由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完成後，分兩冊出版：一、《與主相契》二、《聖體敬禮》，後者對聖體的敬禮指出了多種方式及實施辦法。明供聖體乃其中之一。在此對此方式作重點式的說明：

#### 一、保存聖體：

彌撒以外保存聖體的習慣，很久以前就開始。上述新禮書總論(5號)說：「保存聖體主要和原有目的，是給病人送臨終聖體；次要目的，是在彌撒外分送聖體和朝拜聖事內臨在的主耶穌基督。」。

保存聖體的方式在最初，即在第9世紀前，並無一致的規定。最初有些地方，就讓有重病或臨終者的家屬或教友把聖體帶回家給病人。稍後，僅有司鐸可保存少數聖體，作為臨終聖體用。幾個世紀後，才可為教友在彌撒外領聖體、並為促進教友對聖體的敬禮，而保存更多的聖體。

保存聖體的地方，有很長一段時間，是保存在司鐸的居處、或祭衣所、或其他安全的地方，以確保聖體不會被褻聖之用。約到11、12世紀時，教友對聖體敬禮日漸增多，保存聖體就改在大聖堂中裝飾好的小房間。

對保存聖體的地方、方式、用品等，經過數世紀的發展，最後為了使教友易於到聖堂朝拜聖體、能與在聖體聖事內的主基督更加接近，從16世紀開始，才逐漸形成把聖體供奉在祭台上的習慣，保存聖體的櫃子稱為*Tabernaculum*（原指舊約時代保存約櫃、即庫存

天主十誡之寶櫃的帳棚），通常譯為聖體櫃（可稱為新約之櫃：因保存天主聖言）。從前有許多格式的聖體櫃，如今仍保留在博物院或舊式聖堂中。

將聖體櫃供奉在祭台上，並不合乎禮儀精神：彌撒是向天主父獻祭，而非特敬聖事內臨在的基督的時刻。故此，以前主教舉行大禮彌撒時，祭台上的聖體櫃應「清空」：把聖體暫時保存在別處。梵二後新禮規：「聖體櫃應供奉在一處高貴、重要、明顯、裝飾雅致的地方」、「不應供奉在舉行彌撒的祭台上」。今天新建聖堂或整修的舊聖堂均遵守這項規定。

## 二、舉揚聖體：

在彌撒中，大家都注意到主教或司鐸在成聖體及成聖血後，都把聖體和聖血舉高，這是怎樣開始的，以及有何意義？

這種作法大約始於第12、13世紀時，首先僅把聖體舉高，讓大家瞻仰、朝拜。目的之一：為清楚地表達這種信仰：就是主教或神父誦念了成聖體經「你們大家拿去吃，這是我的身體，將為你們而犧牲」後，相信麵餅馬上就成為基督的身體。當時有人主張，直到成聖血後，餅酒才成為基督的全身。教會傳統的信仰：僅領聖體或僅領聖血都是領的基督全身。為了對稱，之後也在成聖血後，把聖爵舉高。在舉高聖體、聖血時，為表達對聖體的尊敬、朝拜，有搖鈴、跪拜，大禮彌撒時更有上香禮。

另一理由：到第13世紀時，多數教友失去領聖體的習慣，他們以在彌撒中能瞻仰基督聖體為滿足，故此要求成聖體後把聖體舉揚，讓大家「看到」並朝拜。

從前由於神父背向教友舉行彌撒，因而成聖體後需把聖體舉得高高的，讓大家看到。禮儀革新後，面向信友舉行彌撒，禮規指示，成聖體後，主祭將聖體（祝聖過而成為基督聖體的麵餅）顯示（*demonstrat*）給信眾，即讓大家看到、瞻仰、朝拜。只要信友能看到就夠了，沒有必要舉得高高的。信友這種在彌撒中渴望「看」並朝拜聖體的熱情，可以說，導致以後明供聖體及其他類似敬禮的開始因素之一。

### 三、明供聖體：

為滿足信友瞻仰聖體的渴望、加強敬禮，教會於第13世紀時定立了基督聖體節（*Corpus Christi* 梵二後改稱「基督聖體聖血節」）。在此節日除隆重地舉行彌撒外，彌撒後舉行盛大的聖體遊行禮：主禮恭捧聖體，隨著教友隊伍到預設的定點臨時祭台，對聖體行敬禮，主禮給予聖體降福。最後回到聖堂或到其他一座聖堂，舉行敬禮和聖體降福後結束。

此節日為信友眾多的地區、堂區仍是重要的大節日，一如以往舉行聖體遊行和降福禮。主要目的在表達對聖體聖事奧蹟的信仰，並感謝和讚頌主基督留給我們這「愛的禮物」，藉此常與人同居共處。

聖體聖血節僅是一年一度的慶典，能瞻仰聖體的時間似乎太短，第14世紀時，發展出隆重明供聖體的儀式：將聖體從聖體櫃請出，恭置於「聖體光座」（*monstrantia*）中，同時唱歌、祈禱、瞻仰、默想，一段時間後，主禮舉起聖體降福會眾，之後唱歌、祈禱做結束。因此，此敬禮又簡稱「聖體降福」。此為梵二前在許多堂區普遍舉行的「主日午後聖體敬禮」。

梵二後，由於主日午後或晚間可舉行彌撒，午後舉行聖體降福的習慣似乎「流失」了。不過有些堂區仍在主日彌撒後，舉行「迷你式」聖體降福禮。主要目的：朝拜聖體（瞻仰並與在此聖事內臨在的耶穌對話）一如新禮書所說，「是為引導教友承認基督奇妙的臨在，邀請他們與基督心心相印；這種結合在領聖體時達到高峰。因此明供聖體非常適於培養對基督應有的、那種真誠與精神的敬禮。」（見《聖體敬禮》82號）

### 四、朝拜聖體：

明供聖體的主要目的，在明認並加強對此聖事奧蹟的信仰：基督常與我們同在，作我們生活的日用糧，邁向永生之路的導師。在面對供置於祭台上的聖體前應該作甚麼？在此提供一些具體方式：梵二禮儀革新前通常的方式：1. 將聖體供出時，詠唱 *Adoro Te*（拉丁文朝拜聖體歌），之後唱些與當日慶節有關的聖歌，最後唱

*Tantum ergo*，主禮領念祈禱文，捧聖體降福信眾。降福後，一起誦念或詠唱*Benedictus*（讚美天主頌歌），此時將聖體送回聖體櫃，即行結束。2. 以前法國堂區的習慣，主日下午通常聖體降福與主日晚禱結合一起：將聖體供出後，主禮領導信眾詠唱主日晚禱，然後唱聖體歌、降福、結束如以上所述。

德國舉行此敬禮的方式則是，供出聖體後，詠唱聖歌與不同的祈禱文交叉著進行，稱之為*Andachten*。梵二禮儀革新後應如何作？依照《聖體敬禮》（82-96號）的指示，此明供聖體敬禮之重點是朝拜聖體。在此朝拜聖體的時刻應透過適當的禱詞、讀聖經、講道、詠唱聖歌幫助信眾祈禱、默想，或一起誦念部分日課經。此為教會提出應遵守的大原則，並無制訂的固定禮儀模式。因此主禮可按時間長短、不同禮儀日（慶節）作適當的安排。《聖體敬禮》一書中第二章及附錄提供了基本模式及豐富的各式經文，可依照季節、慶節選用。為明供聖體、朝拜聖體，《聖體敬禮》是必須具備的手冊。

此外，教宗保祿六世頒布的《信德的奧蹟》通諭（1965），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的牧函《主，請同我們一起住下罷》（論聖體年2004），其中也闡述了朝拜聖體的意義和重要性，都值得參考。在聖體年的牧函中，教宗也建議朝拜聖體時可誦念玫瑰經：「這種在瑪利亞的陪伴下和受教於瑪利亞的方式，可特別適用於朝拜、瞻仰聖體。」（牧函18號）即便，在無明供聖體時，信友常可在保存聖體的聖體櫃前，個人或團體經由讀經、祈禱、默想，與基督會晤、交談。因為基督常臨在，無論白天或黑夜。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「論聖體聖事的奧蹟和敬禮」（1980年致普世主教函3號）中，也敦勸眾人說：「我們要大方一點抽出時間去會晤祂、滿懷信德地朝拜祂、瞻仰祂，為世人的過錯和罪行而願作補贖。希望我們的朝拜總不停止。」

最後講述一個真實的故事作此短文的結束：眾所周知，整個中國大陸在文化大革命期間，教堂被毀，神父、主教被捕坐牢或去勞改營，無處能舉行彌撒。鄧小平上台，開放探親後，一位女性教

友聽聞幾十里外某地有位神父舉行彌撒，就親身趕往，歡欣參與這多年來所渴望的彌撒和領聖體。

彌撒後，這位教友懇請神父給她一份聖體帶回家裡供奉。在那非常時期下，神父允其所請。這位教友就恭敬地把聖體帶回家，保存在房間一個小洞裡，洞口懸掛一幅畫像，確保外人不知內藏基督聖體。

如此可常能朝拜聖體，基督每日與她同在。一段時期之後，她的侄子，也是位神父，由國外回鄉探親，與親友聚餐，餐後，姑媽對神父說：「我們去朝拜聖體！」神父聽後，莫名其妙：本村無聖堂、無神父，哪裡會有聖體保存？

姑媽領神父到她房間，指示他看那畫像說：「耶穌就在那裡，在畫像後面的洞洞裡！」並給神父述說耶穌來她家的始末。神父聽了後，心裡想，聖體麵形存放這麼久很可能變質，如果變質，耶穌就不臨在了。

按禮規，聖體櫃裡保存的聖體每一個月應予以換新。於是對姑媽說：今天就舉行彌撒，給妳存放新祝聖的聖體。奇怪，為了換新，神父在取出保存很久的那聖體麵形時，發現麵形毫無變色，完全如新祝聖的聖體。是不是「奇蹟」？我相信是耶穌報答這位教友對聖體聖事的信德。

為了更深度地瞭解對聖體的敬禮，加強我們的信德，在此推薦值得閱讀的書：教宗本篤十六世勸諭《愛的聖事》（主教團祕書處出版）以及拙著《我們的聖事》（「見證月刊社」出版）第4章「論聖體敬禮」，是對上述新禮書各部分的分析和釋義，對明供聖體敬禮的了解會更詳盡。